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5月8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香鹏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股东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0,51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1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0,49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8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磊先生、郑岩先生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20,5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股份为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20,5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股份为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5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18,8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，反对股份为 2,000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，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其中股东王承宝、丁香财所持股份共计 1,64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360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；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6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4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7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其中股东段玮、李旻所持股份共计 9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七)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5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07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；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13%。

(八)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20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郭恩颖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